**林学院关于开展2020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的**

**实 施 方 案**

今年学院为引导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国家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深切感悟新时代青年肩负的责任与使命，以实际行动积极响应总书记对青年的深情寄语与殷切希望。林学院按照校团委的统一部署，在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同学们开展以“**青春心向党，抗“疫”勇担当**”为主题的2020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活动主题**

**青春心向党，抗“疫”勇担当**

**二、活动时间**

2020年6月到2020年9月

**三、参加对象**

全院所有非毕业班本科生和2019级研究生

**四、参加形式**

以团队形式上报的个人实践和个人实践

**五、活动内容**

**（一）政策理论学习主题实践活动**

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鼓励同学开展“与信仰对话”、“与人生对话”“青年读书社”“追寻红色足迹”等相关实践活动。

**（二）决战脱贫攻坚主题实践活动**

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鼓励同学从精准脱贫攻坚战略、预防返贫方案、农业与粮食生产、乡村建设、乡村善治、文化兴盛等角度开展调研。

**（三）川农大精神寻访主题实践活动**

今年正值“川农大精神”正式命名20周年，为引导同学宣传、弘扬、传承好“川农大精神”，鼓励学生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通过校友采访、前辈口述、校史学习等多种形式近距离感知和体味川农大精神，讲好川农大故事。

**（四）青春战疫体验主题实践活动**

通过采访调研等形式，从城乡公共管理、志愿服务体系、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动员机制等方面为切入点撰写调研报告或研究论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体悟和践行爱国主义和制度优势，并探索科学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

**（五）国情社情考察主题实践活动**

鼓励学生响应新时代感召，感受当下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研产业升级建设与复工复产情况，体验环境保护改造成绩，在参观考察和国情调研中感知新时代发展的脉搏。

**（六）美丽中国建设主题实践活动**

鼓励同学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开展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环保知识普及等实践活动，通过开展自然科普宣传、环境问题调查、自然资源保护现状、人与自然相处模式等调查活动，形成调研报告，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七）青年红色筑梦主题实践活动**

鼓励同学继续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从科技、安全、健康、商业、幸福、法治等角度创建课题，调研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等地社会发展，探索解决路径，将川农大的科研成果和知识技术辐射到更多地区。

**（八）返乡服务调研主题实践活动**

鼓励同学在家乡所在地，通过走基层、体民情，感受家乡新发展，体验家乡新变化，在走访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把理论知识转化为具体行动与社会价值，助力家乡发展，为家乡做贡献**。**

**（九） 志愿服务关爱主题实践活动**

鼓励同学在家乡所在地的社区、乡村开展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的志愿服务活动，在活动中提升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十）科技支农帮扶主题实践活动**

鼓励学生重点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结合专业所学，在家乡所在地开展农技培训推广、农业科普讲座、金融知识下乡、农村环境治理等实践活动。

**（十一）创新创业实践主题实践活动**

鼓励同学结合专业特色，发挥学科优势，集中在暑假开展“挑战杯”“互联网+”、创新性实验项目、科研兴趣计划等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十二）挂职锻炼体验主题实践活动**

鼓励同学结合专业方向和未来发展，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等地开展挂职锻炼和专业实习实践。

**（十三）其他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

 **六、具体要求**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素质全面提高的重要环节，是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它既是学生学习、研究与实践成果的全面总结，也是对学生素质与综合能力的一次全面检验。为保证我院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进行，现将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要求公布如下：

1. 活动项目申报立项要求：

立项人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报表并提交学院审核。立项要求包括：

1.项目名称简洁明了，主题鲜明，目的明确，项目内容丰富多彩。

2.队伍信息完善，每支分队队员5-15人

3.项目可行性强，具体实施安排合理，安全有保障，经费预算科学、节约。

（二）实践过程具体要求

1.坚守安全底线，学生自愿参与。2020年暑期社会实践因疫情防控需要，采用线上为主，低风险地区线下为辅的模式，避免前往人口密集的场所，做好户外防护，以自身健康为第一要求。

2.中高风险地区实践

学生所在地为按国家新冠肺炎疫情分区标准为中、高风险地区的，不开展线下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3.低风险地区线下实践

学生所在家乡若为低风险地区，可以在所在家乡组队参加，实践过程以个人实践形式开展。以建设家乡、观察家乡社会发展等为主题，或围绕团队主题在所在家乡开展线下走访、调研等。线下实践团队成员间不可以社会实践为由开展群聚活动，实践地仅限居住地所在区域，不可跨省市开展。

4.线上实践

跨省市组队的团队将以线上调研、文献搜集、人员采访等为主，如有极个别需要，团队成员可在线上调研的前提下，以个人形式在所在低风险地区围绕团队主题进行调研。

5．各实践调研团队应主动运用全媒体宣传方式，扩大社会实践活动的影响力和辐射面。各团队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开展情况，按时按要求向学校报送微感悟、图文故事、团队动态、实践风采宣传素材。实践结束后各实践调研团队应加强调研成果总结、宣传和推广。

7.请各团队队长仔细阅读文件并填写《2020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重点团队申报表》（附件二）、《2020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组队情况汇总表》（附件三）及《林学院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成员信息汇总表》（附件四）于2020年6月30日（周二）晚21：30前提交至各班负责人，由负责人以班级为单位上交至林学院团委学生会邮箱（sicaulxysjb@163.com）。

**七、奖励办法**

1. 校团委将于下学期开学初组织评选社会实践十佳团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通讯员、社会实践优秀成果（视频、调研报告、照片等）等奖项（具体评选方式另行通知）。

2.完成社会实践学院相关考核要求的本科生可按相关规定在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得分。（本学年暑期社会实践每人可上报最多2支团队，即可有两次加分记录，超过两次实践记录的只记录，不加分）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林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

 （林学院团委代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